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6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巧珍（化名，未特定真實姓名年籍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訴訟費用5,400元及本件訴訟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起訴以「巧珍」為被告，地址則記載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經該址獨資商號回覆本院資料，並無「巧珍」之人，尚難特定本件被告「巧珍」為何人。又本院已調取00-00000000申登人資料（原告得自行聲請到院閱卷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具狀特定本件被告完整姓名，並載明其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訴訟之被

告，原告對被告「巧珍」之訴訟自難認合法，亦應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